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保險字第14號

原　　告　陳盟方
訴訟代理人　黃德賢律師
被　　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魏健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零柒佰玖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以裁定駁回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被告應將附表所示三份「郵政安富十年付費增值還本終身壽險」契約中之要保人、生存保險金受益人、理賠受益人回復為原告名義，是原告上開聲明核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即以如附表所示各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為據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1,79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1,0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萬7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世儒

附表：（民國/新臺幣）

編號	保險名稱	投保時間	保單編號	保險金額
1	郵政安富十年付費增值還本終身壽險	88年3月3日	00000000	60萬元
2	郵政安富十年付費增值還本終身壽險	88年5 月19日	00000000	50萬元
3	郵政安富十年付費增值還本終身壽險	88年1 月26日	00000000	100萬元